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6

#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941,451.11 元，公司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0,394,337.07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结合目前的经营状况、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亏损，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及新业务的开拓，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特此说明。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3

#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4

#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类别、金额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2023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具体为：

金额单位：万元

| 类别 | 项目 | 金额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应收账款 | -9.84 |
| | 其他应收款 | 2.86 |
| 小计 | | -6.9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存货 | -561.91 |
| | 无形资产 | -836.08 |
| | 商誉 | -744.98 |
| | 固定资产 | -31.31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75.90 |
| 小计 | | -2,650.18 |
| 合计 | | -2,657.16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此计提方法，公司本期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 9.84 万元，转回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 2.86 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根据此计提方法，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61.91 万元。主要包括母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49.07 万元，子公司云南牧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91.22 万元。子公司上海柔以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62 万元。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且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减值测试资产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0492 号）的评估结果，对母公司申报的一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28.32 万元。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云南中科龙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0491 号）的评估结果，对子公司中科龙津的一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82.06 万元。

故公司本期共计提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836.08 万元。

（四）含商誉资产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每年年末对收购子公司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柔以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0489 号）的评估结果，对收购子公司上海柔以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744.98 万元。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云南牧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1 台设备资产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0481 号）的评估结果，

对子公司牧亚农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31 万元。

（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行为涉及的云镖（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4）第 0113 号）的评估结果，公司计提联营企业-云镖（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75.9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公司本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6.98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2,650.18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2,657.16 万元，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657.16 万元。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0

#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龙津药业”变更为“*ST 龙津”，证券代码仍为“002750”；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为 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由“龙津药业”变更为“*ST 龙津”

3、证券代码：无变更，仍为“002750”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24 年 5 月 6 日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股票交易停牌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3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停牌一天（2024 年 4 月 30 日），自 2024 年 5 月 6 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针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将努力采取有效的措施，积极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加强内部管理，优化组织架构和人员组成，严控费用开支，持续降本降费提升经营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以此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具体拟采取以下措施：

药品业务方面，因核心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销售单价持续受到集采降价影响，公司营业收入面临更大增长压力，公司已制定新的药品营销方案，调整激励措施、销售策略，稳步提升核心产品销量，加大新近上市产品推广力度，恢复部分已有产品销售。

在具体策略上，公司已对销售渠道和代理商结构进行优化，对此前覆盖能力较弱的省份加强渠道建设和推广力量，提高全国各个市场的终端覆盖率；加强存量产品的学术推广能力，提高学术推广频率、深化、细化学术推广内容，丰富推广形式。根据市场变化和政策要求，及时调整营销推广策略，持续推进各省标杆医院建设。同时，加快新产品市场导入工作节奏，根据主要目标市场，推进七味糖脉舒胶囊、注射用比伐芦定等产品准入、招商、覆盖工作，并为即将获批的替格瑞洛分散片等新产品提前做好上市规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产品为根本驱动，持续投入新产品研发，加快产品投放市场进度，以新产品探寻业务增长第二曲线。加快已上市产品的上市后研究，为扩大产品准入范围和药品可及性奠定基础。基于成熟的智能制造、质量管理体系和受托生产经验，充分发挥智能工厂优势，积极承接外部 CMO 业务，引进特色化学药和中成药 MAH 项目。

公司将继续在制药、大健康领域寻找适合的投资标的，抢抓机遇寻找投资机会，实现公司快速健康发展，通过研发、合作、投资并购等多种途径丰富公司产品线、业务线，为公司发展注入新活力。

四、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 2024 年度出现上述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871-64179595

3、电子邮箱：kmljyy@vip.sina.com

4、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昆明高新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兰茂路 789 号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修改公司股票简称暨停牌的申请。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50　　证券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4

#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龙津药业 | 股票代码 | 002750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亚鹤 | 宁博 | |
| 办公地址 | 云南省昆明高新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兰茂路 789 号 | 云南省昆明高新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兰茂路 789 号 | |
| 传真 | 0871-68520855 | 0871-68520855 | |
| 电话 | 0871-64179595 | 0871-64179595 | |
| 电子信箱 | kmljyy@vip.sina.com | kmljyy@vip.sina.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

公司自 1996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现代中成药及高端化学仿制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致力于供应疗效确切、质量可控、消费者可负担的药品，成为以创新引领、研发驱动的慢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者。近年来，公司还先后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创新药研发、高端化学仿制药研发、工业大麻种植、大健康日化产品等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中成药和化学仿制药，代表性产品包括龙津?注射用灯盏花素、注射用降纤酶、注射用比伐芦定、七味糖脉舒胶囊、注射用生长抑素等药品，剂型包括冻干粉针剂和口服胶囊剂，主要用于心脑血管类、内分泌类疾病的治疗；公司在研产品亦为聚焦于前述治疗领域的高端化学仿制药和创新药，剂型以口服固体制剂为主。

公司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秉承“安全生产、质量第一”的管理方针，按照药品 GMP 的规范组织生产经营活动，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监管。在药品研发环节，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的模式；生产和采购环节，公司执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模式，建立了以质量体系为中心的 GMP 六大管理体系，推行精益生产管理体系；产品销售坚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学术推广为核心，采取“深度分销运营服务+专业化学术推广”的模式，销售渠道已覆盖全国数千家医疗机构。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和注射用降纤酶已实现从原料到制剂生产的全产业链布局，质量标准和安全性不断提升，多年来连续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注射用灯盏花素是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是《中国药典》收载的五种中药注射剂之一，不良反应率低至“罕见”（0.069%），并成为多种全国性临床路径、指南和专家共识的诊治推荐用药（详见本节“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长期围绕核心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进行深入研究，掌握了近 20 项相关原料、制剂的发明专利，并持续投入资源进行上市后临床研究和二次开发。

产品结构单一是公司多年来面临的短板，除注射用灯盏花素外，报告期内已上市的化学仿制药产品收入规模较小。公司一直通过研发和对外投资致力于业务增长，但药品研发周期长、短时间产品线难以迅速增加，且对外投资取得收益不确定性大、风险控制难度大，并未对公司产品结构带来改观，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仍然较弱。

与竞品相比，注射用灯盏花素受到处方和医保支付限制，临床应用范围远远小于药品说明书核定的范围，且在二级以下医疗机构无法使用医保支付，可使用的医疗机构和科室减少。

连续进入国家医保目录有助维持注射用灯盏花素的准入优势，辅以成熟的推广销售模式，有利于实现公司核心产品在终端医疗机构及重点科室的覆盖，公司还通过上市后研究收集临床证据，以二次开发、循证医学研究夯实临床价值，产品安全性、有效性被广泛认可，形成公司产品多年来稳定销售的基础条件；集采降价后，公司及时转变推广思路、灵活运用营销方法，通过区域销售策略调整、奖励新上市品种在民营医院的增量开发，尽可能减少核心产品销量下滑的影响。

2023 年，医药行业受经济下行、行业政策、其他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整体收入和利润增速空间受到挤压，医药制造行业面临新机遇和新挑战。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5,205.70 亿元，同比下降 3.7%，实现利润总额 3,473 亿元，同比下降 15.1%。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趋势与行业保持一致，因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持续执行，非集采省份逐步执行集采价格联动政策，以及医保支付限制、医院处方限制和市场环境变动等不利因素持续影响，同时注射用灯盏花素参与集中带量采购降价 67%，实际执行采购量也低于预期，以致公司业绩下滑趋势并未被改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 年末 |
|---|---|---|---|---|
| 总资产 | 631,634,251.67 | 747,205,227.88 | -15.47% | 827,279,853.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11,886,948.80 | 583,030,599.91 | -12.20% | 639,147,110.87 |
| | 2023 年 | 2022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 年 |
| 营业收入 | 86,622,523.39 | 122,965,512.11 | -29.56% | 702,518,674.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0,941,451.11 | -56,116,510.96 | -26.42% | 3,093,411.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1,104,829.65 | -57,343,970.24 | -41.44% | -10,304,509.7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260,741.79 | -14,443,094.88 | -171.83% | -14,804,223.1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771 | -0.1401 | -26.41% | 0.007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771 | -0.1401 | -26.41% | 0.007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96% | -9.18% | -41.18% | 0.49%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21,553,840.94 | 22,080,284.81 | 27,419,375.66 | 15,569,021.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117,275.16 | -7,660,459.29 | -10,864,700.01 | -44,299,016.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113,442.85 | -9,359,036.38 | -12,903,079.05 | -48,729,271.3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395,753.41 | -2,809,094.39 | -6,687,550.09 | 8,631,656.10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4,795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6,74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9.40% | 157,782,293 | 0 | 质押 | 5,649,718 | |
|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6.28% | 65,187,614 | 0 | 不适用 | 0 | |
| 樊献俊 | 境内自然人 | 0.59% | 2,351,732 | 1,763,799 | 不适用 | 0 | |
|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2% | 1,695,564 | 0 | 不适用 | 0 | |
| 北京国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3% | 1,340,000 | 0 | 不适用 | 0 | |
| # 傅连军 | 境内自然人 | 0.28% | 1,113,700 | 0 | 不适用 | 0 | |
| 王勇 | 境外自然人 | 0.27% | 1,085,000 | 0 | 不适用 | 0 | |
| # 娄宏波 | 境内自然人 | 0.20% | 814,000 | 0 | 不适用 | 0 | |
| 龙炬峰 | 境内自然人 | 0.18% | 734,700 | 0 | 不适用 | 0 | |
| 田衍江 | 境内自然人 | 0.17% | 693,900 | 0 | 不适用 | 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樊献俊为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前四名其他普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名称前有 #，表示该股东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部分股份。 | | | | |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 |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 |
| |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UBS AG | 退出 | 0 | 0.00% | 0 | 0.00% |
| 高华-汇丰-GOLDMAN,SACHS & CO.LLC | 退出 | 0 | 0.00% | 0 | 0.00%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退出 | 0 | 0.00% | 0 | 0.00% |
| # 娄宏波 | 新增 | 0 | 0.00% | 814,000 | 0.20% |
| 龙炬峰 | 新增 | 0 | 0.00% | 734,700 | 0.18% |
| 田衍江 | 新增 | 0 | 0.00% | 693,900 | 0.17%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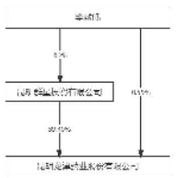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以来，集采政策的常态化制度化发展导致公司品种非集采转为全面集采的过程迅速加剧，在整体价格下降的同时，省级集采的报量远远少于国家集采报量甚至原本占有的市场份额和规模，导致价格下降带来了直接的销售影响，同时集采身份以及量价挂钩和医保结余结算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整体制度在实施上还存在各地不统一不完整执行不到位的问题，故在销售规模以及销售数量上都受到了较大的制约和限制，从而导致整体销售下滑。

面对种种不利因素带来的严峻挑战，公司仍然从多维度致力于增加营业收入。2023 年，公司主营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除湖北中成药集采续约外，相继参与并中标了云南省曲靖市第二批药品（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上海市中成药带量采购项目、江苏省第四轮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项目和京津冀“3+N”第三批联盟集中带量采购项目。同时，公司药品销售坚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学术推广为核心，对销售渠道进行优化，对集采和非集采区域安排差异化支持方案，通过管理数字化逐步实现全面单终端管控，以多种形式、多层次的市场活动保证终端推广，努力达成销售支持目标。

公司继续坚持发展药品制造主业，完成药品 MAH 制度全资质布局，巩固核心竞争力。一方面，发挥公司智能制造优势，积极对接潜在客户开发药品 CMO 业务，报告期内已取得受托加工订单，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并在未来 3 年持续提高针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另一方面，公司已完成新增中成药产品（治疗 2 型糖尿病的七味糖脉舒胶囊），同时对该品种启动二次开发和质量标准提升研究，期望通过新增非自研品种带动主营收入增加，并根据该项目执行情况判断后续引进项目节奏，降低集采降价影响，为后续上市产品推广提前准备。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研发成果逐渐展现，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有条不紊地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取得 5 件发明专利授权；心脑血管类药品注射用比伐芦定获得生产批件；心脑血管类药品替格瑞洛分散片处于 ANDA 审评阶段；心脑血管类药品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及代谢类药品依折麦布片、枸橼酸西地那非口崩片完成 BE 临床试验并提交 ANDA 申请获受理。

公司工业大麻种植业务稳步运行，但该行业目前依然处于低谷状态。为确保产品的质量，以质量求生存占领市场，2023 年度公司对工业大麻种植全过程进行了细分，并严格对雌麻和雄麻分开收储，确保了产品的含量优势，同时明确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取得了市场的认可。公司不断在科研种植方面探索，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增资控股新锐消费品牌“地球主义”的运营公司柔以时，继续加码大健康领域的投资，将为公司大健康板块注入新的活力，也将为公司营收增长贡献力量。柔以时拥有成熟的品牌运营和电商渠道建设经验，将作为公司大健康业务的品牌运营主体，积极构建大单品、拓展渠道资源，报告期内主流电商平台、便利店系统及药店系统均已有产品上架销售，市场认知度稳步提升，地球主义控油去屑净澈洗发水一度登上“抖音电商排行榜之国产洗发水爆款榜 TOP01”。针对线上业务，制定了多平台协同发展策略，在天猫、京东、拼多多、快手、抖音等平台多方面发力，兴趣电商业务稳步发展，自营渠道增幅超过 100%，自营比例提升至 49%，能够让销售收入更加可控，降低对达人营销的依赖。公司将逐步在大健康领域投入更多资源，以公司在植物药和多肽药物领域的技术优势赋能大健康业务，有利于公司在大健康领域的长远布局和协同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公司将不断提高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开发治疗心脑血管类、代谢类疾病的高端仿制药物和创新药物，通过智能制造提升制药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人才水平、技术水平，并逐步介入大健康领域，秉承“龙津润世、康泽苍生”的初心，最终实现“守护生命、改善人类健康状况、共享舒适生活”的企业使命。

新的一年，药品业务方面，因核心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销售单价持续受到集采降价影响，公司营业收入面临更大增长压力，公司已制定新的药品营销方案，调整激励措施、销售策略，稳步提升核心产品销量，加大新近上市产品推广力度，恢复部分已有产品销售。

在具体策略上，公司已对销售渠道进行优化，对此前覆盖能力较弱的省份加强渠道建设和推广力量，提高全国各个市场的终端覆盖率；加强存量产品的学术推广能力，提高学术推广频率、深化、细化学术推广内容，丰富推广形式。根据市场变化和政策要求，及时调整营销推广策略，持续推进各省标杆医院建设。同时，加快新产品市场导入工作节奏，根据主要目标市场，推进七味糖脉舒胶囊、注射用比伐芦定等产品准入、招商、覆盖工作，并为即将获批的替格瑞洛分散片等新产品提前做好上市规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产品为根本驱动，持续投入新产品研发，加快产品投放市场进度，以新产品探寻业务增长第二曲线。加快已上市产品的上市后研究，为扩大产品准入范围和药品可及性奠定基础。基于成熟的智能制造、质量管理体系和受托生产经验，充分发挥智能工厂优势，积极承接外部 CMO 业务，引进特色化学药和中成药 MAH 项目。

公司将继续在制药、大健康领域寻找适合的投资标的，抢抓机遇寻找投资机会，实现公司快速健康发展，通过研发、合作、投资并购等多种途径丰富公司产品线、业务线，为公司发展注入新活力。

（三）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更多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8

#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樊献俊先生召集并主持，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截至会议通知要求的表决截止时间，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其中周晓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总经理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4）、《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4-025），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做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本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